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国新文化

公告编号：2024-044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3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57号中国文化大厦2层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4,401,7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3195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

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志学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登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3,652,744	99.6147	550,818	0.2833	198,190	0.102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723,987	88.4287	550,818	8.5095	198,190	3.061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1 项议案，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晏国哲、柳卓利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4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